

輔仁大學藝文中心基金設置辦法

103.8.27 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通過

- 一、 輔仁大學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展本中心策劃之表演藝術活動、視覺藝術活動、藝文產業育成等業務，並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活動售票所得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基金來源：校內外各界捐款、藝術品義賣所得、展演活動售票所得等。
- 三、 基金之用途：
 - （一） 充實本中心所需軟硬體設備。
 - （二） 本中心舉辦展覽及展演活動所需經費，包括國內外校際交流活動、知名藝術家邀請展、跨領域多元展演活動、校園優秀團體競演等活動。
 - （三） 本中心舉辦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相關之藝文講座、工作坊等活動所需經費。
 - （四） 與校外藝文相關機構之交流、觀摩，並與校外藝文相關領域之專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所需費用。
 - （五） 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同意舉辦之活動經費。
- 四、 本中心設基金管理小組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選任，任期2年，得連任之。

基金管理小組每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主要審核及討論本中心基金之運用暨管理相關事宜。

基金管理小組會議之出席委員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執行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